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文件

华工珠院〔2017〕5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创新平台、相关企业：

为规范管理，加强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我院人员和财产安全，现印发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请各部门、创新平台、企业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2017年4月13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优化环境，保证科研、生产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部门。监督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条 华工创新院实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度，各创新平台、企业负责人即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细则、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 各实验室均需指定 1 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督促工作人员依规操作，并对实验室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消除隐患，并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

第五条 凡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本安全管理办法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实验室内应保持严肃、安静、整齐、清洁，不准随意带入与实验无关的人员和物品。来访人员需提前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提交申请并预约，经平台负责人允许后方可进入参观。

第七条 实验人员工作时必须保持清醒，严禁醉酒、疲劳等不适合相关工作的状态下进行实验操作，严禁在实验室吸烟。

第八条 实验人员工作前，按规定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接触用电设备时，须先用测电笔测试设备是否漏电，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操作。实验人员未经允许，禁止使用非本岗位的实验设备。

第九条 实验人员应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实验人员在使用高转速、高电压、操作流程复杂的仪器设备前，必须通过相关培训。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应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说明，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和维护规程。

第十一条 实验人员使用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使用登记。仪器设备进出实验室必须由各平台负责人签署放行条，管理人员要对进出实验室的物品进行检查登记。

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不得私自乱接电源，如工作需要必须找专业电工布线安装。如需使用接线板，实验人员应确保接线板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确保用电器功率在接线板安全功率范围内。

第十三条 气体钢瓶及其他压力容器、压力表必须定期接受特种设备检查机构的检查。实验人员使用前，需检查气体钢瓶及其他压力容器、压力表是否在合格证有效期内，禁止使用过期产品。气体钢瓶应存放于阴凉、干燥、远离热源的地方，并对其固定放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需使用明火时，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严禁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环境操

作。

第十五条 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进行规范操作。严禁在不了解标准操作规程或不了解所用化学试剂安全数据及有关安全规则的情况下进行实验操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所有化学试剂容器必须做好标记，记录物质名称、所属人、日期等信息。不得使用无标记容器里的任何化学试剂。

第十七条 接触任何化学品尤其是有毒或有腐蚀性的物品时，必须佩戴防护手套。当手或皮肤接触、暴露于化学品后应立即冲洗。离开操作岗位或实验室时，应彻底洗手。严禁直接用鼻子嗅闻化学品，用嘴吮吸液体试剂，用舌舔舐化学试剂等危险行为。

第十八条 严禁在实验室储存大量易燃易爆（如丙酮、乙醇、石油醚、苦味酸等）化学试剂，实验人员应做到使用量与领用量一致，如有余量应存放于防爆柜中。防爆柜必须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严禁明火或电源开关等。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运输、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当有危险化学品溅洒、泄漏时，应立即向安全负责人报告，并马上通知其他处于危险的人员撤离。

第二十条 禁止在没有做好适当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实

验或独自一人操作，禁止进行无人看管状态下的化学实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和化学反应中产生的各种废液，严禁直接倒入实验室或其它下水道。应分门别类的盛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交由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针头、手术刀片、碎玻璃等锐器禁止随意丢弃，必须收集、统一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关闭时间为晚上 11:00，实验室管理员关闭前需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检查，清理滞留人员。实验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晚 11:00 后继续加班的，应由个人提前提交申请，经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滞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